

本表请用黑色或
蓝黑色钢笔或水
笔填写，涂改无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证明开立申请表

客户 基本 信息	申请人姓名			
	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需要 对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务 申 请 信 息	证明截止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指证明截至该工作日的基金账户余额，非使用有效期）		
	证明用途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适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p>本人承诺仅依据本申请书中说明的用途使用份额持有证明文件，不会用于其他非法用途，并自行承担因申请开具或使用该证明文件产生的一切责任。本人了解基金份额持有证明文件的寄送过程中，可能会泄露本人个人信息，并愿意承受由此带来的风险。</p> <p>客户本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业务 受 理	受理人签名		受理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人签名		复核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同意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特别提示：

- 1、投资者开立份额持有证明时，需要提供与基金账号开户资料相符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
- 2、请您将表格手写填写好后，附上有效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传真至；
- 3、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
- 4、基金份额持有证明截止日期需为工作日，且至少应是申请日期前一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将以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为截止日开立，建议填写为上一个工作日或更早；
- 5、个人基金份额持有证明开立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